

# 中东欧国家周报

## 【拉脱维亚社会周报】

增强拉脱维亚公共媒体的独立性

Nina Linde

(2020年10月)

Kiadó: Kína-KKE Intézet Nonprofit Kft.

Szerkesztésért felelős személy: Chen Xin

Kiadásért felelős személy: Wu Baiyi



## 【拉脱维亚】增强拉脱维亚公共媒体的独立性

2020年10月，拉脱维亚议会（Latvian Parliament）支持《关于公共电子媒体（公共媒体）及其管理》的法律草案，以确保公共媒体管理高效、透明，增强独立性和社会责任感以及提高工作质量。该草案讨论了如何加强媒体的独立性，以及如何阻止针对公共媒体主编任命的政治性干预。但有人表示怀疑，公共电子大众传媒理事会

（Public Electronic Mass Media Council, PEMMC）不足以应付所有任务，且该理事会的独立性也存疑，因为该理事会的3名董事会成员将分别由总统、议会、非政府组织与内阁合作备忘录执行理事会（Council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operation Memorandum betwee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Cabinet of Ministers）任命。公共电子大众传媒理事会是新的公共电子大众传媒监管机构，对现有国家监管机构——国家电子大众传媒理事会（National Electronic Mass Media Council）——起补充性作用。

负责成立新公共电子大众传媒理事会（PEMMC）的议会人权和公共事务委员会（Human Rights and Publ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Parliament）解释称：应该信

任新的理事会。该理事会将对电子媒体的编辑（editor）进行授权，而编辑的任务是监督理事会制定的社交媒体指导方针的执行。人权和公共事务委员会还指出，编辑不只是通过旁观来监督指导方针的落实，而是与理事会的董事会（the Board）一起，并在必要时将需要讨论的问题告知董事会，然后“由董事会提供经费，探讨贯彻指导方针的各种可能性”。该决定有望加强拉脱维亚的媒体管理。

## 公共媒体法

2020年10月20日，议会人权和公共事务委员会三读（third reading）支持《关于公共电子大众媒体及其管理》的立法草案。<sup>1</sup>该法案旨在确保公共媒体管理高效、透明，增强独立性和社会责任感以及提高工作质量。人权和公共事务委员会主席阿尔图斯·凯明什（Artuss Kaimiņš）此前表示，“立法草案涉及面广泛，对拉脱维亚公共媒体行业至关重要，将形成一个新的公共媒体框架。而划分公共电子大众传媒理事会的职能，将确保理事会不会同时负责财政和监管问题”。

---

<sup>1</sup> <https://balticnewsdesk.com/baltic-news-network-news-from-latvia-lithuania-estonia-one-more-step-made-on-the-path-towards-foundation-of-seplp/>

## 新法律的原则

立法草案指出，公共电子大众传媒是资本联合（capital associations），其中的所有股本（capital shares）归国家所有。新成立的公共电子大众传媒理事会（PEMMC）将是公共媒体的国有股本持有者。

公共电子大众传媒理事会（PEMMC）将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由总统、议会和非政府组织与内阁合作备忘录执行理事会任命。该立法草案详细说明了在 PEMMC 任职需要满足的多项要求。例如：候选人不能是政党或政党组织的成员。编辑政策将由公共媒体的主编负责制定；允许 PEMMC 成员连任，但不得超过两次。

根据预设，PEMMC 将是独立的，且有可能组建一支专业团队，而该理事会的董事会成员不得利用权力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共媒体的编辑决策。

10 月提交的立法草案指出，用于维持公共秩序的国家预算拨款不得低于上一年的额度。禁止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公共媒体节目中做商业广告。

新法律草案还规定设立公共电子媒体监察员（public electronic media ombudsman），负责监测公共电子媒体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法律草案规定的宗旨和基本原则、公共媒体的道德规范和编辑准则。监察员还有权向议会提交合理的意见书，敦促 PEMMC 免去理事会成员或整个理事会

的职务，前提是监察员确定该理事会成员的行为或不作为对公共媒体的编辑独立性构成了威胁。

## 公共媒体的资金

10月，议会人权和公共事务委员会决定，未来的PEMMC必须提交一份关于公共电子媒体筹资模式的概念性文件。该模式将设想在5年内达到欧洲平均筹资水平，意味着公共媒体的资金将从3600万欧元增加到4800万欧元，也就是新增1200万欧元。

人权和公共事务委员会还支持制定一项法律，规定PEMMC应在成立后6个月内向该委员会提交概念性文件。该文件需要提供一种筹资模式，即：为公共媒体提供独立、充足且可预测资金的模式。此外，PEMMC在成立6个月后又必须提出另一个概念：创建和运营统一的公共电子媒体（unified public electronic media）。

## 独立制作者视听作品的播放时间

议会人权和公共事务委员会决定，拉脱维亚的电视节目必须为独立制作者的视听作品提供至少10%的播放时间。但独立制作者们的最初建议是15%以上，而非10%以上。独立制作者表示，将比例设定为15%，是为了让独立制片行业有一个明确的定位和发展愿景，以便与公众媒体合作。

该行业的代表指出，1990 年代以来，独立制作人已成为拉脱维亚电子媒体文化和社会记忆的重要组成部分。独立制作者在给委员会的信件称：独立制作者是“拉脱维亚文化历史的一部分，没有这一部分，高质量的拉脱维亚语媒体环境是不可想象的”。

## 公共媒体的额外资金

10 月 20 日星期二，政府决定从应急基金中拨款 3.093 万欧元给国家电子大众传媒理事会（NEMMC）。按计划，这笔额外资金将用于支付制作和播放有关新冠疫情以及疫情安全措施等额外内容的费用，而这些是降低雇员和被采访者感染新冠病毒风险所必需的措施。

针对新冠疫情紧急措施对公共媒体获得资金能力的影响，文化部（Ministry of Culture）最近准备了一份报告。根据该报告，拉脱维亚广播（Latvian Radio）需要额外的 17098 欧元，用以支付制作和播放与新冠疫情相关的额外内容的成本。这笔钱将在 10 月 20 日决定之后落实。

## 总结

10月，拉脱维亚议会人权和公共事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公共电子大众媒体及其管理》立法草案（公共媒体法）以供三读<sup>2</sup>，并且制定了公共电子大众传媒理事会（PEMMC）运作条件、管理规则以及董事会成员任命程序。PEMMC必须提交一份关于公共电子媒体融资模式的概念性文件，而该模式需要设想在未来5年内达到欧洲平均融资水平。PEMMC成立6个月后还必须提出另一个概念，即：创建和运营统一的公共电子媒体。

此外，拉脱维亚议会支持为独立制作者提供更多播放时间的决定。10月，政府还向拉脱维亚大众媒体（拉脱维亚广播台和拉脱维亚电视台）提供了额外资金，以应对疫情危机造成的后果，并用于制作新内容，向民众宣传有关新冠疫情的安全措施。

（作者：Nina Linde；翻译：王雨辰；校对：郎加泽仁；审核：刘绯）

---

<sup>2</sup>三读（Third Reading）：三读是立法机关的立法程序。由于进行该程序时，法案或议案的草案之标题会被三度宣读，因而该程序被称为三读。——译者注